

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陆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2
二、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须知.....	7
2.1 总则.....	7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8
2.3 踏勘现场.....	9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2
2.7 开标与评标.....	12
2.8 中标.....	13
2.9 重新招标和重新招标失败.....	14
三、合同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格式.....	32
附件一：技术文件.....	47
附件二：评标办法.....	48

一、招标公告

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 招标已由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陆河发改[2020]29号）批准,资金来源已落实,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监理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位于:河口镇、上护镇、新田镇、新河工业园区,共涉及3个社区居委、34个行政村共218个自然村;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①、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在上护镇护二村委区域新建1座规模50000m³/d自来水厂,供水范围:新河工业园区、上护镇上护社区、护二村、大各村、护北村、护东村、护径村、护南村、鸡坑村、径二村、径头村、樟河村,新田镇新田社区、新田村、参城村、屯寨村、田心村、麻地村、新村村、横陇村、北山村、联新村、联安村,河口镇南部新城、河口社区、河口村、云峰村、昂塘村、河新村、高潭村、土枝村、新华村、对门村、营下村、大塘村、枫树村、北二村、北中村、西湖村共3个社区,34个行政村及相应的自然村。②、工程铺设DN300-700压力钢管2045m、DN500-700球墨铸铁管15986m、De400pe管5539m及相关配套设施。③、项目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50000m³/d,设计受益人口达20.48万人;该项目概算核定总投资为24235.31万元。

2.3 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322.26 万元;

2.4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24个月;

2.5 招标范围:施工期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监理招标合同段;

2.7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债券及县级财政统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申请人在申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投标申请人应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汕尾市马思聪艺术中心左侧附楼）办事窗口向招标代理进行投标申请，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4.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需委托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3、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4、投标企业在投标申请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信用信息相关资料的网上截图；

4.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打印件；

4.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近五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打印件。

以上复印件一式两份并提供原件核对（身份证、资质证书及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打印的证明材料除外），申请资料复印件（须是 A4 纸且注明“与原件相符”及加盖公章），并按顺序编制页码装订成册，资料封面

须注明“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申请人投标申请资料”及投标申请人全称（须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单位电话、传真号码。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同时招标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替代材料，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不符合要求者，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申请资格。符合要求者同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陆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人民南路 57 号水务局

联 系 人：罗方接

电 话：0660-5515735

招标代理：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汕尾市区红海东路和顺下村属住宅楼一栋三梯四楼

联 系 人：何晓莎

联系电话：15013832860

2021 年 月 日

二、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
2	2.1.1.2	合同名称	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3	2.1.1.3	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时填入
4	2.1.1.4	招标人	陆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	2.1.1.5	招标代理人	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6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河口镇、上护镇、新田镇、新河工业园区，共涉及 3 个社区居委、34 个行政村共 218 个自然村；
7	2.1.1.8	监理酬金	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u>322.26</u> 万元；
8	2.1.1.9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债券及县级财政统筹；
9	2.1.1.10	招标范围	施工期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10	2.1.1.11	监理服务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满为止。
11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2.1.3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u>丙级以上（含丙级）</u> 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13	2.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2.3.5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6	2.4.5.1	投标担保金额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叁</u> 万元整；
17	2.4.6.1	投标担保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 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30000</u>元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建设单位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u>陆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 开户银行：<u>陆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u> 账 号：<u>80020000006026343</u> <u>注：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名称：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保证金”</u>
18	2.5.2.1	投标文件份数	<u>一正四副</u>，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 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需为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签名盖章后的PDF格式文件。
19	2.5.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u>2021</u>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地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地址：汕尾市马思聪艺术中心左侧附楼）
20	2.7.1.1	开标	时间：<u>2021</u>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地址：汕尾市马思聪艺术中心左侧附楼）
21	2.9.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
22	2.1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30</u> 天内

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

2.1.1.2 合同名称：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1.1.3 合同编号： 签约后填入

2.1.1.4 招标人： 陆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1.1.5 招标代理人： 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2.1.1.6 设计人：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河口镇、上护镇、新田镇、新河工业园区，共涉及 3 个社区居委、34 个行政村共 218 个自然村 ；

2.1.1.8 监理酬金：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322.26 万元。

投标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控制价：322.26 万元以下选择投报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监理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在招标控制价：322.26 万元以下，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监理费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2.1.1.9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债券及县级财政统筹。

2.1.1.10 招标范围：施工期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1 监理服务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期 1 年满为止。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1.2 工程规模

①、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在上护镇护二村委区域新建 1 座规模 50000m³/d 自来水厂，供水范围：新河工业园区、上护镇上护社区、护二村、大各村、护北村、护东村、护径村、护南村、鸡坑村、径二村、径头村、樟河村，新田镇新田社区、新田村、参城村、屯寨村、田心村、麻地村、新村村、横陇村、北山村、联新村、联安村，河口镇南部新城、河口社区、河口村、云峰村、昂塘村、河新村、高潭村、土枝村、新华村、对门村、营下村、大塘村、枫树村、北二村、北中村、西湖村共 3 个社区，34 个行政村及相应的自然村。②、工程铺设

DN300-700 压力钢管 2045m、DN500-700 球墨铸铁管 15986m、De400pe 管 5539m 及相关配套设施。③、项目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 50000m³/d, 设计受益人口达 20.48 万人；该项目概算核定总投资为 24235.31 万元。

具体规模详见技术文件。

2.1.3 投标人资格

2.1.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1.3.2 投标人应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文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5) 附件 [包括附件一：技术文件，附件二：评标办法]；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有正式编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 踏勘现场

2.3.1 投标人还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组织个别投标人进行考察。

2.3.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除由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可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4.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控制价：322.26 万元以下选择投报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监理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在招标控制价：322.26 万元以下，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监理费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报价包括了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

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的所有费用。

2.4.3.3 监理工作所需的平行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2.4.3.4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符合本须知第 2.4.3.3 条的要求。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担保。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4.5.2 投标担保电汇或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4.5.3 投标担保凭证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

2.4.5.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2.4.5.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2.10.1 条或第 2.11.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

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不得采用活页夹。

2.4.6.2 投标文件的正本正文应使用打印或不易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4.6.3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署全姓名确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1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另 1 个电子文件 U 盘（内含一份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的投标文件）独立包装，密封为一个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密封章。

2.5.1.2 投标文件封袋面上应写明：

- 1) 招标的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 2) 招标人的名称和通信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通信地址；
- 4)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前不得启封。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正，投标人应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地址：汕尾市马思聪艺术中心左侧附楼）。

2.5.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签收。

2.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4.6 条和第 2.5.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

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4.3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本须知第 2.4.5.6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6）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8）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9）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 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地址：汕尾市马思聪艺术中心左侧附楼）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并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署姓名报到。

2.7.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投标报价、修正报价（如果有）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2.7.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2.7.2 评标

2.7.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负责招标工程的评标工作，其中 5 名评委在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主任评委在评标委员会委员中推荐产生，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7.3.1 款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9 重新招标和重新招标失败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9.2 重新招标失败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2.10 履约担保

本工程施工监理无需履约担保。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有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2.10.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候补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三、合同文件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 陆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 理 人： （签约后填入）

合同编号： （签约后填入）

合同名称： 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陆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 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

2、建设地点： 河口镇、上护镇、新田镇、新河工业园区，共涉及 3 个社区居委、34 个行政村共 218 个自然村；

3、工程等别（级）： III等，主要建筑级别为 3 级；

4、总投资（万元）： 财审预算工程总造价 24235.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688.28 万元；

5、工期： 24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 I 型供水工程。工程主要建（构）筑物级别为 3 级。主要程主要建（构）筑物按 30 年一遇设计洪水，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

主要建设内容：①、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在上护镇护二村委区域新建 1 座规模 50000m³/d 自来水厂，供水范围：新河工业园区、上护镇上护社区、护二村、大各村、护北村、护东村、护径村、护南村、鸡坑村、径二村、径头村、樟河村，新田镇新田社区、新田村、参城

村、屯寨村、田心村、麻地村、新村村、横陇村、北山村、联新村、联安村,河口镇南部新城、河口社区、河口村、云峰村、昂塘村、河新村、高潭村、土枝村、新华村、对门村、营下村、大塘村、枫树村、北二村、北中村、西湖村共 3 个社区,34 个行政村及相应的自然村。

②、工程铺设 DN300-700 压力钢管 2045m、DN500-700 球墨铸铁管 15986m、De400pe 管 5539m 及相关配套设施。③、项目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 50000m³/d,设计受益人口达 20.48 万人;该项目概算核定总投资为 24235.31 万元。

3、监理项目投资:财审预算工程总造价 24235.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688.28 万元;

4、监理阶段: 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2、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期 1 年满为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填入)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监 理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

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

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

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2、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
- 3、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4、国家、相关行业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的标准、规范、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工程无法正常施工；
- 2、监理人转包或分包监理业务。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委托人违约，致使工程无法正常施工；
- 2、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约定的监理服务费。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与监理业务有关的工程图纸及技术资料	1	监理合同签订15内	监理合同结束时交回项目法人	由监理单位负责资料的保存和保密
2	与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15内	监理合同结束时交回项目法人	由监理单位负责资料的保存和保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生活和办公用房。监理人生活和办公用房、用水、用电及其它一切运转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①、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在上护镇护二村委区域新建 1 座规模 50000m³/d 自来水厂，供水范围：新河工业园区、上护镇上护社区、护二村、大各村、护北村、护东村、护径村、护南村、鸡坑村、径二村、径头村、樟河村，新田镇新田社区、新田村、参城村、屯寨村、田心村、麻地村、新村村、横陇村、北山村、联新村、联安村，河口镇南部新城、河口社区、河口村、云峰村、昂塘村、河新村、高潭村、土枝村、新华村、对门村、营下村、大塘村、枫树村、北二村、北中村、西湖村共 3 个社区，34 个行政村及相应的自然村。②、工程铺设 DN300-700 压力钢管 2045m、DN500-700 球墨铸铁管 15986m、De400pe 管 5539m 及相关配套设施。③、项目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 50000m³/d，设计受益人口达 20.48

万人；该项目概算核定总投资为 24235.31 万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参照批准的项目划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费按中标价支付。

二、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

1、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签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的 30%作为动员预付款。

动员预付款从第二个支付期开始扣回，平均分三期扣完。

2、监理报酬的支付

监理报酬的支付将分为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中期支付将按季度分期支付，中期支付的总额将不超过应支付监理报酬的 97%，余留 3%的监理报酬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15 内最终支付。

2.1 中期支付

上季的监理报酬将在下一季支付，监理单位应在每季末月 14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1)、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式：中标监理费 ÷ [监理合同书双方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单位月) ÷ 3] × 服务期限(季) × 97%，

(2)、按本监理专用合同条款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月应得的奖励(需提供证明资料)；

(3)、按本合同规定本月应得的其它费用；

(4)、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动员预付款。

2.2 最终支付：3%的监理报酬，工程完工验收后 15 内工程予以支付。

3、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监理报酬的支付期限为支付申请送达发包人后的 28 日以内。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工程工期提前或推迟，不另计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监理人直接经济损失 。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中国人民银行在应支付之日前壹天公布的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二、仲裁机构为： 无 。

争议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为： （不适用） 。

第三部分 附 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①、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在上护镇护二村委区域新建 1 座规模 50000m³/d 自来水厂,供水范围:新河工业园区、上护镇上护社区、护二村、大各村、护北村、护东村、护径村、护南村、鸡坑村、径二村、径头村、樟河村,新田镇新田社区、新田村、参城村、屯寨村、田心村、麻地村、新村村、横陇村、北山村、联新村、联安村,河口镇南部新城、河口社区、河口村、云峰村、昂塘村、河新村、高潭村、土枝村、新华村、对门村、营下村、大塘村、枫树村、北二村、北中村、西湖村共 3 个社区,34 个行政村及相应的自然村。②、工程铺设 DN300-700 压力钢管 2045m、DN500-700 球墨铸铁管 15986m、De400pe 管 5539m 及相关配套设施。③、项目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 50000m³/d,设计受益人口达 20.48 万人;该项目概算核定总投资为 24235.31 万元。

(一) 设计方面

-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

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签字）

编 制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人信用分值证明
- 七、业绩证明材料
- 八、拟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履历表
-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十、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履历表
- 十一、拟投入设备清单
- 十二、监理大纲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报价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现决定参与该项目投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我单位对该标的投标报价为：监理费为_____元（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相应投标下浮率_____；施工监理工期为_____。

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中标，并同意负担直至监理合同书签署时，为此项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 理 人：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职 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保证金

- 1、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监理工程师(人): 其他(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人民币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六、投标人信用分值证明

（提供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动态信用→近六个月的实时信用分值网上截图）

七、业绩证明材料

承担过的类似水利工程项目监理业务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级）	监理项目投资（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至时间

说明：1、提供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截图，未提供或与平台登陆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定；

2、上表应填写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3、本表可附有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评价意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八、拟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现任 职务			
监 理 工 作 简 历							

注：1、主要人员需提供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截图，未提供或与平台登陆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定。

2、本表可附拟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相关资格证等复印件。

3、工作经验时间以本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

4、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十、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施 工 监 理 主 要 经 历							

注：1、本表可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相关资格证等复印件。

2、工作经验时间以本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

3、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十一、拟投入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已有	拟购买或租赁	设备状况	备注

注：拟投入设备是指监理单位拟就投标项目提供的质量检测、控制和其他监理业务所使用的设备。

十二、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总体规划概述及旁站监理方案；
- 2、工程剖析；
- 3、质量控制；
- 4、进度控制；
- 5、投资控制；
- 6、施工安全监理方案；
- 7、合同、信息管理；
- 8、组织协调；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技术文件

①、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在上护镇护二村委区域新建 1 座规模 50000m³/d 自来水厂,供水范围:新河工业园区、上护镇上护社区、护二村、大各村、护北村、护东村、护径村、护南村、鸡坑村、径二村、径头村、樟河村,新田镇新田社区、新田村、参城村、屯寨村、田心村、麻地村、新村村、横陇村、北山村、联新村、联安村,河口镇南部新城、河口社区、河口村、云峰村、昂塘村、河新村、高潭村、土枝村、新华村、对门村、营下村、大塘村、枫树村、北二村、北中村、西湖村共 3 个社区,34 个行政村及相应的自然村。②、工程铺设 DN300-700 压力钢管 2045m、DN500-700 球墨铸铁管 15986m、De400pe 管 5539m 及相关配套设施。③、项目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 50000m³/d,设计受益人口达 20.48 万人;该项目概算核定总投资为 24235.31 万元。(具体详见设计文件)。

附件二：评标办法

为了规范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行为，保证招标评标的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制定本评标办法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水利部颁发的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 实施）；
- 5、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2012）163 号；
- 6、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7、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监理-水利工程-水工建筑 5 名），5 名评委在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若以上专业不能满足抽取人数时，可以从其他相关专业中抽取。正主任评委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为保证招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制定评标工作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一切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按照细则上规定的评审内容、评审方式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三、评标纪律

-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保密。
-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单位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四、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是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和有关单位的监督下进行的。

五、开标评标程序

1、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出席开标会的领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代表。

2、正式开标，按照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随机开启，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然后由开标人员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将开标结果如实记入在开标现场登记表中。

3、投标单位的代表确认公布的内容并签字。

4、评委封闭评标。

5、公布评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原则

1、评标原则：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一个合同管理水平先进，善于使用科学的管理手段和方法，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组织结构合理及参加人员素质高，监理方案可行，并有较强的协调能力以及公正、廉洁、报价合理的监理单位。

2、定标原则：以技术和经济管理水平及监理力量符合要求，监理方法可行，措施可靠，有相当的监理业绩，报价合理为依据，采用对投标文件综合评比打分方法，按评比总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评选中标单位。

3、对投标文件的有效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将视为废标。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上签字；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没有参加开标会议的；

（7）投标报价超过规定范围的；

七、综合评估法(满分为 100 分)

1、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监理大纲 F1、商务部分 F2、报价 F3 三部分。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监理 大纲 F1	30 分	投资控制方案 (5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视满足程度给分。	优 5 分, 良 4.5 分, 一般 4 分	
		进度控制方案 (5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视满足程度给分。	优 5 分, 良 4.5 分, 一般 4 分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视满足程度给分。	优 5 分, 良 4.5 分, 一般 4 分	
		安全管理方案 (4 分)	要求安全施工管理内容全面。视满足程度给分。	优 4 分, 良 3.5 分, 一般 3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4 分)	要求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视满足程度给分。	优 4 分, 良 3.5 分, 一般 3 分	
		监理工作程序 (3 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视满足程度给分。	优 3 分, 良 2.5 分, 一般 2 分	
		组织协调方案 (3 分)	要求协调方法清晰合理, 措施具体。视满足程度给分。	优 3 分, 良 2.5 分, 一般 2 分	
		工程资料的控制措施及档案验收度 (1 分)	要求工程资料的控制措施及档案验收管理具体全面。视满足程度给分。	优 1 分, 良 0.5 分, 一般 0.2 分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评分内容	标准 分值	备注
二 商务 部分 F2	60 分	公司业绩和 获奖 (10 分)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独立承担的类似工程 监理项目，每承担过一宗类似工程监 理项目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注：类似工程指监理合同 额 3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 工程监理项目，日期以合 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 明需要同时提供中标通知 书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 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所监理的水利工 程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水利工程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获得地市级水利工程奖项的， 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分	注：水利工程奖项包括省 (市) 政府、省(市) 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市) 水利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 奖或文明工地奖；需附获 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 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相 关行业协会所颁发的奖 项，所颁奖的行业协会须 在中国社会组织网 (http://www.chinanpo.gov.cn/search/searchOrgList.do?action=searchOrgList) 登记备案且可 查；投标文件提供网页查 询截图和网址。
		总监理 工程师 (8 分)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同时 具有水工建筑、水土保持)、全国水利工 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 师证书》(专业：土建)及水利专业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无 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8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监理 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造 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 造价工程师证书和一级建 造师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 复印件；必须在本单位注 册且提供 2021 年 4 月-6 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 分。

			拟投入副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同时具有水工建筑、水土保持）、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土建）及水利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无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8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提供 2021 年 4 月-6 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副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力资源配备 (14 分)	其他人员： ①水工工程师 1 名：具有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质量工程师资格证书 ②造价工程师 1 名：具有水工建筑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土建）； ③测量工程师 1 名：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④给排水工程师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 以上全部满足得 6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缺少两项或以上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分	注：一位监理人员只计算一个岗位（或专业）；：提供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质量工程师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提供 2021 年 4 月-6 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8分)	①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AAA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②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③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同时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和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的得6分，缺少一个体系得2分；缺少两个体系或以上不得分。	18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的奖项，所颁奖的行业协会须在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search/searchOrgList.do?action=searchOrgList）登记备案且可查；投标文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和网址，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评价（10分）	按投标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具体得分按信用信息平台的现有信用分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投标单位的信用分超过100分按照100分计。计算如下如：投标人信用分为100分，则本项得分为100分*10%=10分。	10分	注：本项投标人需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按0分计算。
三 监理 报价 F3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本次评标按各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计算报价得分，报价下浮率>0，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得0分，并且不参与计算。报价分按下式计算：$F3=10- B-A \times 10$	10分	注：B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B的算术平均值。
合计	100分				

2、综合得分F

(1) $F=F_1+F_2+F_3$ ，其中 F_1 为各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合同项目的中标人。

(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过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八、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